**212333-3-許連景會員提請桃園公會懲戒陳文旺理事長之理由書-陳文旺是一位狂妄(12件)，不誠實(12件)及好訟好鬥(20件)之理事長-112-09-18**

**提案單**

受文者：如後正副本

發文日期：112.09.18

發文字號：全地士所112第1120918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

# 主 旨：為檢舉陳文旺理事長，嚴重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3 條及16條，且已有涉及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之行為情節重大，依法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謹提請公會依法審議，並報主管機關懲戒，請查照。

# 說 明：

# 壹、公會處理陳文旺理事長提案懲戒許連景有行政未中立之嫌

1. 陳文旺以第13屆理事長之身分(下稱陳君且已中途辭 職)，日前向公會提案懲戒會號108號，得過本會2次最秀員奬的許連景，公會在112-06-15通過懲戒案，在過程中發現公會在陳文旺派系之掌控下，相當不中立(公會有錄音為憑)先予敍明。

## 212136-陳文旺理事長檢舉許連景會員之懲戒函-112-04-19-

(**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2136-陳文旺理事長檢舉許連景會員之懲戒函-112-04-19-pdf。212143-112-04-07--檢舉過程-陳文旺理事長檢舉懲戒會員許連景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之過程-昨訪客1316人次，-以下以檔號代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之檔號)**

1. 這是陳理事長濫權第3度以理長之身分懲戒會員。本人向公會說明這位狂妄之理事長，既已在1/3多任期間辭職，**公會不宜再介入理事長與會員間之私人爭執**，還給公會近10年來因陳君作為而紛亂之過去，本人一再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公會仍一意孤行，無奈在多位常務級幹部之掌控下，公會仍作出令人相當遺憾之決議，併予敍明。

(見**212137**-112-04-25-說明書(一)-請本會幹部慎重、公平及適法，處理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的陳文旺會員，檢舉本人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請求懲戒由及保留法律追訴權-昨訪客212137人、

212173--懲戒案說明書(二)-桃園公會通過陳文旺前理事長提案懲戒會員許連景-懲戒案說明書(二)-112-05-15-昨訪客1475人次、

212174-112-06-15-給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的一封公開信-請再慎重處理違反公會 行政中立，通過112-05-04辭職之陳文旺前理事長，檢舉2次得到本會最優秀員奬許連景，以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提請市府懲戒，本人願在陽光下接受社會大眾之檢驗，希望大家不吝批評指教-0932103815-03-4916345。112-06-16-昨訪客1282人次

212192-1-申請書(一)申請本會及陳文旺先生於文到5日內，將112-06-15-第13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有關陳文旺榮譽理事長檢舉通過懲戒許連景案之會議紀錄、錄音檔及 會議資料全部檢附予會員許連景及4月26日之會議是否有表決？以及結果為何造成陳理事長在清晨1時16分於公會群組憤而辭職？並請求全聯會之理事會能發聲為最起碼之公義主持公道。-11201-17-

212195-申請書(二)-公開建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44位被告理監事，有關108年1月18日陳文旺，願選理事長卻不服輸，以人頭控告全聯會5連敗，其後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第6件已敗訴，第7件仍上訴中，纒訟4年半之濫訟作為，應該勇於對本懲戒案向市府表示意見，以維護公平正義及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懲戒許連景案之會議紀錄、錄音檔及當日所發之會議資料，於文到3日內，全部檢附予市政府，以確保公會行政中立，及避免訟爭。112-07-24-昨訪客870人次。

**212199-申請書(三)**-第3次請求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懲戒許連景案之會議紀錄、錄音檔及當日所發之會議資料，於文到3日內，全部檢附予市政府，否則請早日撤回本懲戒案，以確保公會行政中立，及避免訟爭。並請主管機關以違反程序之正義，駁回本懲戒案-事務所掛滿奬狀之相片-112-07-31-)

1. 面對公會之作為追求公義，**本人不得不比照辦理**，將這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事長，嚴重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3 條及16條且已有涉及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之作為情節重大，依法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謹提案請公會依法審議並報主管機處理。
2. 再度聲明公會不宜再介入理事長與會員之私人爭執，期許公會能促使陳文旺撤銷懲戒案，本人會同時撤回本案，對許連景有任何違法，可以至法院追訴許連景之惡行，不要為私人之爭議拖公會下水及增加行政之負擔，否則**本屆之理事長及部分理監事恐介入行政不中立之訟爭。**

**貳、 陳文旺前理事長近10年來造成公會、全聯禍害知多少**

**一、對本會之禍害**

如誣指第9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作為其會前一天 才通知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藉口，為**狂妄智慧型大騙局**；恣意自行指控第**12屆理事長陳榮杰公款私用；**經理監事會及大會決議之決算，促**使市府不予備查又不說明理由，更造成12-03-09第2次大會之砲聲隆隆(****見**212109-112-3-09-陳文旺-動機不良一議案，浪費近小時，砲聲隆隆-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有影片為證)-昨訪客1786人次**)**。

## 二、對全聯會之禍害

**108-01-18-選輸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合計7 連敗**

**陳文旺只當全聯會半屆常務理事，卻如坐直升機要 選理事長，選輸卻告發聘陳君為秘書長之全聯會第8屆理事長，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第7屆地政貢獻奬)及第9屆全聯會第1位女性李嘉嬴嬴理事長(第21屆地政貢獻奬)偽造文書不起訴，接著以與陳文旺被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無罪)之同案被告彭君為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為5連敗之唆使人頭訴訟(詳見211300檔案)，111年8月5日陳文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嬴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之第 7件又敗訴，已**纏訟4年7個多月**。 (**見212318-1**-陳文旺控告全聯會-7連敗-，已纏訟4年7個多月，為此公開徵求能有一位德高望重的地政士前輩，願主動出來促成陳文旺、全聯會、第9屆理事長及許連景，喝咖啡大和解，不要再上訴，並結束－切紛爭，是所有至盼-112-08-22-昨訪客1224人次訴訟於112-08-22- )，多年來以對抗全聯會為能事，纏訟全聯會又不依期限繳納全聯會會費及拒繳認捐款反而控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以致**全聯會拒聘為名譽理事**(**見212138-1-**全聯會為何拒聘陳文旺為名譽理事-111\_06\_23-第10屆第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並造成本會目前不參加全聯會及各友會之交流活動，嚴重破壞本會以前在全聯會及各公會之良好聲譽。**

## 三、陳文旺長期以其派系干涉會務做了許多壞事

111-03-09-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下稱桃園公會)舉辦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同時要選理監事及理事長，800多會員多數在會後，少數在會前，**而**本人在會後1天，有收到一封未具名而以-和平正義之聲協會-所寄4頁之信(下稱正義信)，對原告從第10-13屆對桃園公會共做了(4+5+3+4=16)16件不好之事，對全聯會第8及9屆共做了8件不好事，**合計24件壞事**，由於本人曾擔任桃園公會第5屆**常務監**事、獲頒2次公會最優秀員奬、中壢市公所**調解委員**及桃園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及事務所1及2樓掛滿了**很多奬狀可謂有相當之社會閲歷**，看了之後認為其相當可信，尤其**104年間之會前1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陳君為民事之原告其狀紙所述之理由為**智慧型大騙局**。**這種公然說謊的事都敢做還有什麼不敢做？**

(**見212320-**陳文旺有許多說謊紀錄-包括111-09-27-民事1268案號在庭上公然說謊，本人予以拆穿，其乃具狀更正。112-08-24)

## 四、受陳文旺之害最深的第12屆

詳見(**212324**-桃園公會問題5-第13屆陳文旺理事長何能自行認定，經大會通過，其又無異議之5萬元律師費，為第12屆理事長公款私用？看看陳榮杰理事長的真相說明報告書及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依據正義信所述：3件事**

**第12屆 陳(榮杰)理事長期間**

1. 因抗議全聯會第9屆選舉爭議,**拒繳全聯會常年會費**,於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當場拍桌指責第12届會務執行不力**。**從此與昔日好友陳 (榮杰)理事長失和。**
2. 去電秘書處要求大會手冊不得刊登**陳(文旺)**照片,林00理事附和後經**李(文科創會)理事長**多次調解才同意提供照片刊登手冊。
3. 之後理事會、監事會失和,**分别召開理事會及監事 會**。繼之理監事會意見不一,爭執不斷,埋下**王(OO)監事提告理事長名理事之訴訟事件之因(本網註:其後15位理事只有位成為被告而被判賠，其他多數成為陳文旺之重要幹部，而以派系掌控公會)**

**以下摘自互助網之本人評論**

-桃園公會問題5-第13屆陳文旺理事長 何能自行認定，經大會通過，其又無異議之5萬元律師費，為12屆理事長公款私用？**看看**陳榮杰理事長的真相說明報告書及**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周欣理事說：**

**當謊言被看破時，就抹黑對方**，這真是一貫高**超的技倆**。我相信清者自清，濁者自濁。每個人用眼睛去看，用心去了解就可以分辨出事件背後深深的謀略及不堪。

我們無可選擇，是生活中的－顆小螺絲釘，但是我們可以選擇。是否要成**為別人謀求私利、剷除異己的棋子。**

### 本網註：本屆(13屆)破天荒有3位理事辭職為證

(**第12屆常務理事：麥嘉霖 （副理事長）呂宜鴒 （副理事長） 林瑞芳等3位優秀皆已先後破天荒辭職-)**

**猜猜這位經常說謊者是何人？**

參照：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2320**-陳文旺有許多說謊紀錄-包括111-09-27-民事1268案號在庭上公然說謊，本人予以拆穿，其乃具狀更正。112-08-24

**五、陳文旺在公會群組，公然指摘陳榮杰前理事長公款私用**

**這不是狂妄什麼是狂妄**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人的臉孔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六 、看看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周欣理事等9位理事**被判賠之民事**，令多數會員相當不 捨及為她們抱屈，此與**陳文旺理事長有相當關係**，其他未被告之理事多數成為第13屆陳文旺之重要幹部。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電腦圖示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參、陳文旺願選不服輸控告全聯會纏訟4年7個月之證據

**108年1月18日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所為第9屆理事、監事之選舉決議是否成立？(參選人李嘉嬴當選，陳文旺敗選)**

內容

1. 臺

|  |
| --- |
| 一、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108-09-30 |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304 號民事判決-109-04-09 |
| 三、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79 號民事判決-110-09-17 |
| 四、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111-06-22 |
|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民事裁定-111-09-28 |
| 六、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87號-112-02-09 |
| 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上 字第 425 號-112-08-22- |

1. 陳文旺為狂妄之理事長的重大證據，

## 一、104-12-11-編造理由會前一天通知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

陳文旺自行提案，由理事會作成決議，誣指第9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作為其會前一天 才通知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藉口，本人確信其為**智慧型大騙局及狂妄之陳君才敢做。**

**二、告發聘請他當秘書長之高欽明理事長偽造文書**

**108年1 月18日**，全聯會選輸理事長，即告發提拔他當全聯會第8屆之秘書長，且得地政貢獻獎，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第8屆理事長**高欽明老師**及第9屆全聯會難得第1位女性**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而2位皆得過地政貢獻奬，最後皆不起訴處分**。

**三、用人頭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8個月5連敗**

**陳君告發高欽明老師**及全聯會第9屆**李嘉嬴理事長** 偽造文 書，最後皆不起訴處分，陳君完全未表歉意反而以與陳君被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無罪)之同案被告彭君為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為5連敗之以人頭不誠實之惡意訴訟**(**見互助網檔案211300-**)

**四、不繳常務理事認捐款6萬元，卻反控全聯會及李理事長**

陳文旺先生不依公會之規定及慣例繳納常務理事認捐款6萬元，反而於**111年8月5日**控告全聯會及李嘉嬴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之第6件訴訟，台北地方法院111年8月5日-111訴字第3887號於112-02-09判其敗訴，**證明其為好訟之理事長**。又查司法院之資料，陳君只是地政士又不是律師，事務所卻為「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基於同理，如果可以恣意妄為加「法律┘，未來地政士亦可加「法律仲介稅務事所┘何償不可，將天下亂，因此其民事案又增加至301筆且不斷增加中，陳君之妻「王珍瑛」查得民事案號亦有101筆。

以上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212063**-112-02-13-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陳文旺理事長，108年全聯會理事長選輸即告發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又以人頭之惡意訴訟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纏訟3年8個月，5件訴訟皆敗訴(見互助網211300檔案)，不依規定及慣例繳常務理事之認捐款6萬元，卻於111-08-05-控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今亦判決其敗訴，足以證明其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應該知所反省向全聯會、所有被告及被害人道歉-會員許連景評論-)\_

# 伍、陳君與第9、11及12等3屆理事長失和之原因為干涉會務。

## 一、陳君與第9屆理事長交惡原因-妄指邱辰勇理事長偽造文書

依正義信所載陳文旺擔任第10屆理事長後，為繼續掌控公會會務，乃為組織其派系，於104-12-11-召開第11届第1次會大會前一日，竟自己提案，編造理由指控**邱辰勇理事長偽造文書，藉故停止召開大會，並予延期**，以利**陳文旺**再重組團隊與**邱辰勇**競選。**以達成陳文旺陳掌控人事、掌控會務之目的**。-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

## 二、第11屆葉呂華理事長亦深受其干涉會務之困擾-

**依正義信所載：有4筆**

第11屆葉(呂華)理事長期間深受其擾

(一)第11屆選舉期間:原陳(文旺)意屬之接班人田(得亮)積，田(得亮)積極投入競選活動，後期陳(文旺)卻因故認為田不適任當理事長，即予打壓解散田(得亮)競選團隊，並另速不斷遊說葉OO領銜參選理事長。

(**本網註；可請田得亮理事、副理事長廖鈴光及葉純 禎理事作證**)

(二)本屆選舉另**有****(邱辰勇)**因不滿陳(文旺)之作為也組一團隊參選，因田(得亮)團隊被於打壓解散，此時只剩**邱辰勇**團隊，陳(文旺)掌控之團隊已解散，故於召開第11届第1次會大會前一日，**藉故停止召開大會，並予延期**，以利**陳(文旺)**再重組團隊與**邱辰勇**競選。**以達成陳(文旺)掌控人事、掌控會務之目的**。

(**本網註：本人多次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至今陳君 不敢以此評論作為控告本人之依據**- (見212325-陳文旺理事長於104年間.會前一天編造第9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為由，狂妄於會前一天發文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重新登記辦理選舉，為違反章程之違法智慧型大騙局-112-08-28)

`(三)葉00當選理事長後，**強烈反對葉O邀請第一地政士公會參加交接典禮及理監事參與第一公會之任何活動**。致使第10、11屆之交接典禮數次改期。

(**本網註；可請葉呂華理事長，王國靜常務理事作證**)

(四)因不滿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某理事長**，於該公會 主 辦聯誼會時，陳(文旺)向桃園市公會秘書處要參加人員名單，**一一勸退不要參加。**

(**本網註；可請秘書處作證**)

## 三、與第12屆理事長陳榮杰交惡之原因

**依正義信之所載：3件**

### 第12屆 陳(榮杰)理事長期間

(一)因抗議全聯會第9屆選舉爭議，**拒繳全聯會常年會 費**，於理監事聯席會議**當場拍桌指賣第12屆會務執行不力**。**從此與昔日好友陳(榮杰)理事長失和。**

**(本網註：陳君巧取第2次理事長，促使前12屆經會員 大會決議之5萬元律師費不予備查又不公布原困，又恣意妄為在公會群組指控陳榮杰理事長公款私用，相當狂妄)**

(**本網註；全聯會高欽明、李嘉嬴及陳安正3位理事長及陳榮杰理事長作證**)

(二)去電秘書處要求大會手冊不得刊登**陳(文旺)**照片，林00理事附和後經**李(文科創會長)理事長**多次調解才同意提供照片刊登手冊。

**(本網註：可請李文科創會長作證，第13屆第2次大會破天荒不印大會手冊，而電子檔未刊登陳(文旺)照片，且會館唯他任2屆，卻不掛相片**)

(三)之後理事會、監事會失和,**分别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繼之理監事會意見不一，爭執不斷，埋下**王00監事提告理事長等10名理事之訴訟事件之因。**

**(本網註：本會破天荒分别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這似和陳君製造派系，干涉會務有關？按15位理事只有9位被王監事起訴判賠，其餘多數成為第13屆之重要幹部，尤其是王國靜常務理事，提案主張5萬元律師費之非法性，勝選並未團結公會反而鬥爭前朝，陳君辭職她提案主張**繼續懲戒會員許連景，且公然行政不中立，在懲戒會議上，陳文旺發言近20分，約19位理監事出席，只有王國靜等3位常理及常監等5人，「圍攻」許連景，本人問對正義信所述第11及12屆陳君做了許多壞事，為何不問陳文旺是否為真實，她們居然異口同聲說全部不是真實公然說謊，有錄音帶為憑卻拒絶提供予本人及市政府，足以證明陳君之派系如何掌控公會，使第11及第12屆之理事長深受困擾，尢其是第12屆9位理事，如此辛苦為會員服務，卻留下被判賠各1萬元之污點，令人相當遺憾及不捨，凡此皆如正義信所述：「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與陳文**旺理事長為長期掌控公會製造派系干涉會務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四、陳文旺對抗全聯會第8、9屆斑斑可考之事蹟

**依正義信所載 -全聯會第8、9屆-8筆**

**(一)陳(文旺)**擔任全聯會第8屆秘書長期間,因個人行事 風格等因素與**高理事長失和**。

(本**網註：陳君選輸理事長還告高理事長及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相當狂妄**)

(二)於秘書長期間,參與地方公會大會,某公會因未製作秘書

牌,陳(文旺)多次**當場離席,不參與會議**。

(本**網註：可請全聯會蘇榮淇、高欽明、李嘉嬴及陳安正理事長作證)**

(三)參選全聯會第9屆理事長期間即於節度**赠送全國各地政公會理監事禮品**,免費辦理公益講座、拜會各公會之全聯會會員代表送禮請客,爭取支持。

(**本**網註：陳文旺為選舉亦多次至本所送禮物，其與本人同為全聯會第7屆之名譽理事，見證其妻王珍瑛亦經常參與會議(她是本會歷任理事長夫中唯一熱衷干政之夫人)，以便與部分女姓之理監事公關聯誼，為選舉鋪路，這就是陳君為何只當**半屆之常務理事**，卻如坐直升機要強取全聯會理事長。蘇榮淇服務全聯會近20年才水到渠成擔任全聯會理事長，卻受自己公會**陳文旺之最大杯葛**-(見212318-3-101年間陳文旺為選桃園公會理事長，杯葛本會第6屆理事長蘇榮淇，競選全聯會理事長之證明-108-08-21-)

(四)主導要求**葉(呂華)**理事長於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提案 支持陳(文旺)**参選全聯會第9屆理事長**。

(**本網註：可請葉呂華、王國靜、林英茹、陳靜莹及吳英豪等公會幹部作證**)。

(五)參選人李(嘉嬴)聯繫要拜訪桃園市公會,**陳(文旺)**得 知, 即**強烈反對葉理事長接受拜訪及接待。**

(**本網註：可請葉呂華、王國靜、林英茹、陳靜莹及吳英豪等公會幹部作證**)。

。

(六)全聯會第9屆選舉桃園市公會當選理事2名,監事1名落選。於第1次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時,陳(文旺)未選上理事,後因雲林縣**顏(秀鶴)**當場辭任常務理事,**陳(文旺)**得**補常務理事,才有參選理事長之資格。但於理事長選舉時不幸落選**。

(**本網註：可請全聯會蘇榮淇、****高欽明及李嘉嬴理事 長作證**)

(七)因競選失敗,陳(文旺)往後消極參與全聯會會議、**拒繳全聯職務捐款**,**要桃園市公會拒(遲)繳全聯會常年會費並強烈抗議)**。(**本網註：可請葉呂華、陳榮杰理事長作證及112-03-09-桃園公會13-2-會員大會，會員質問理事長為何有編全聯會之預算，為什麼本會還不繳？)**

(八)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彭00對於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所 提起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及「第9届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詳中華民國地政土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內),全國聯合會業已於111年1月19日召開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也選出新任陳安正理長,惟本訴訟案卻仍持續上訴中。

(**本網註：可請陳榮杰、高欽明及李嘉嬴理事長作證)**

小結：

**(本網註：由以上正義信之敍述，與108年選輸全聯會理事長，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4年7個月，及其干涉11及12屆桃園公會之會務相對照，足以證明與陳文旺近10年來之胡作非為若合符節**)

**伍、陳文旺是否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好鬥之理事長？**

## 一、對陳文旺理事長狂妄之評論-12篇

1. **101年間杯葛本會理事長蘇榮淇競選全聯會理事長**

陳君101年間第一次參選理事長，即以實價登錄立法由地政士負登記之責任，登記錯誤由地政士負被罰之責任，其為求勝選將此事指控當時為秘書長之蘇榮淇之不是，**陳君為選桃園地政士公會第10屆理事長，杯葛蘇榮淇(第10屆地政貢獻奬)競選全聯會理事長**，**蘇榮淇**是桃園公會第6屆理事長，**第一屆代書特考第二名，第一屆不動產紀人考試狀元，為本會目前唯一獲地政士貢獻奬，是地政界的長期志工，在縣內及中央機關尤其是內政部具有相當受尊崇的地位，為**全聯會第6屆秘書長，也是本屆全聯會理事長呼聲相當高之人選，**卻面臨本會要選第10屆理事長陳文旺最大的制肘，**至今108年陳君選輸理事長不服輪，反而告聯會及46位理監事己纏訟4年多，全聯會第7屆榮淇理事長，仍代表全聯會，遠從中壢至台北出庭數十次，全聯已經7連勝好壞高下立判。

(**詳見212318**-3-101年間陳文旺為選桃園公會理事長，杯葛本會第6屆理事長蘇榮淇，競選全聯會理事長之證明-108-08-21-)

(**本網註；全聯會高欽明、李嘉嬴及陳安正3位理事長及蘇榮淇理事長**作證)

1. **102-02-08濫用職權提縣府懲戒會員許連景**

102-02-08將會員許連景(桃園公會2次最優秀 會員狀)提請縣府懲戒，縣府最後予以駁回不受理，卻無道歉。

1. **103-02-07-****選舉恩怨公報私仇提案懲戒會員00杉**

**因選舉恩怨當日收到信，理事長當日召開臨時會，自己提案懲戒其會員00杉，陳君****自己提案認定00杉涉有詐欺、巧立名目及違法收取報酬等情事，**最後無論民刑及行政訴訟，法院皆還00杉公道，**但陳君至今未曾給00杉一個道歉。****(詳見**212316-1--陳文旺如何濫用職權，把會員00杉害得體無完膚，身敗名裂，為了支付律師費、訴訟費近乎傾家蕩產之證明-112-08-18-**)**

(**本網註：可請00杉、許連景作證)**

1. **104-12-10-會前一天停開大會為智慧型大騙局**

104-12-09-自己編造**邱辰勇之團隊有偽造文書**之嫌，卻錯用 本會選舉辦法-**第11條規定：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犯罪之行為。-風馬牛不相干之理由，於104-12-10-發文停開11日在新陶芳召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以布置自己之團隊競 選，本人稱之為智慧型大騙局是有所本。因此**得罪以前支持陳君選第10屆理事長之第9屆邱辰勇理事長，好友變敵人**(詳見212325-**陳文旺理事長於104年間.會前一天編造第9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為由，狂妄於會前一天發文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重新登記辦理選舉，為違反章程之違法智慧型 大騙局-112-08-28**)**

(**本網註；可請邱辰勇理事長、田得亮理事、副理事長廖鈴光及葉純禎理事作證**)

1. **長期打壓第一公會，卻要申請加入第一公會**

陳君長期打壓剛創立之第一公會，105年原告要卸任 桃園公會理事長，卻**申請加入第一地政士公會**，第一公會完成-在浴火中成長的第一公會並**刊於大會手冊**。陳君之入會申請案，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以**93.2%反對其加入**。第二屆因為第一地政士公會對市府之發文有「訟棍」一詞而**告公會所有理事，其後由全聯會****高欽明促和解**。高欽明老師接受陳君之自我推薦而擔任全聯會理事長，任滿選理事長失敗，即告發高欽明及則剛當選之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這不是狂妄嗎？

(詳見212327-為什麼許連景會在庭上時會向法官說，陳文旺可謂百年難 得一見的狂妄理事長。)

(**本網註；可請第一地政士公歷屆理事長許連景、陳遠發、林育存及湯雅芸等4位理長理事作證**)

1. **105-03-23-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處有期徒刑參月**

**10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高院刑事判決**，**陳00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處有期徒刑參月，雖然最後無罪，但****檢察官會起訴竊佔、公共危險犯行，亦非無據，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改判無罪，係不同法官之見解不同而己(目前民眾對法院之信任度不高尤其對權貴與平民之訴訟)，只是這位理理長經常以贈與、信託或買賣**方式取得持分或未徵收道路土地，再要求共有人購買其持分否則拆屋還地(在桃園之地政士常會收到客戶提供之存證信函)，**是其快速累積財富手段之一**，非律師與其妻之民事案號有420件，為已73歲的許連景的46倍，每月平均增加2.57件，增加司法不少負擔，**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此喜濫用職權及好訟之陳君，實在是德不配位之公會理事長。

### 108-01-18-選輸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等6 連敗

陳文旺只當全聯會半屆常務理事，卻如坐直升機要選理事 全聯會秘書長且得**地政貢獻奬**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第7屆地政貢獻奬)**及第9屆全聯會第1位女性**李嘉嬴理事長(第21屆地政貢獻奬)偽造文書**，以與陳文旺被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無罪)之同案**被告彭君為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為5連敗之人頭訴訟(**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助網-211300檔案)，**111年8月5日**陳文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嬴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之第6件訴訟112-02-09-敗訴(212068-112-02-09-判決書-陳文旺理事長控告全聯會第6件訴訟又敗訴之評析-會員許連景-昨訪客1338人次)，112-03-06-又上訴，目前在高院審理中(見212115-陳文旺-好訟理事長-控告全聯會第7件-上訴狀-許連景評論-昨訪客1600人次)-

(**本網註；全聯會蘇榮淇、高欽明、李嘉嬴及陳安正等4位理事長**作證)

1. **111-03-09-巧取13屆理事長(112-04-27辭職)**

111-03-09-桃園公會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 依公會慣例由北區擔任理事長，陳君於北區呂宜鴒宣布競選後，陳君卻主導另一團隊。文宣未宣布其要選理事長(另一團隊指出-何人領銜無頭團隊)，而由桃園區王春木排名第1其排名第8，且地址及電話皆為王春木所有，使會員誤以為一王春木要選理事長，而巧取第13屆理事長**巧取理事長即鬥爭前朝，促使市府對決算不予備查。**

第12屆決算係經理事會、監事會及大會通過，陳文旺為榮譽理事長亦無異議，向市府報備大會時，未經起訴判決，陳君自己認定違法，在報備文加註其決算違法而使市府不予備查，且不公布原困(見**211128-桃園公會問題-01-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社會局不予備查-昨訪客1347人次. 211138-桃園公會問題-02-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社會局不予備查之真象大白及評析-會號108許連-昨訪客1227人次-111-05-04、**211190-桃園公會問題-03-公會紛爭何時了-陳文旺第2度當選理事長應該要加油-111-08-01)。以**王國靜**常理提案，**主張5萬元律師費為違法**。在群組貼文指控第12屆陳榮杰理事長，此5萬元律師費為公款私用。**現任5位陳文旺核心幹部亦多為上12屆之幹部，當選未團結公會反而以團隊鬥爭前朝(詳見**211128-桃園公會問題-01-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社會局不予備查-昨訪客1347人次**)**

(本網註；可請第12屆：麥嘉霖副理事長、呂宜鴒副理事長、羅婉娣 林瑞芳常務理事及周欣理事等5位作證)

1. **112-03-06-陳君控告全聯會第7件今日又上訴**

112-03-06- 陳文旺-好訟理事長-控告全聯會第7件上訴狀**(見互助網-212115-陳文旺-好訟理事長-控告全聯會第7件-上訴狀-許連景評論-昨訪客1600人次)**

1. **112-03-09-鬥爭前朝動機不良之議案**

**第2次大會引起3位前理事長及會員之不滿**

**(詳見212109-112-3-09-陳文旺-動機不良一議案，浪費近小時，砲聲隆隆-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有影片為證)-昨訪客1786人次)**

1. 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憤而辭職**

陳文旺理事長突然於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 晨01:16分辭職未說明原因 **(見212142**-陳文旺理事長突然於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01:16分辭職未說明原因，但在群組有發起慰留之行動，是否如願大家就拭目以待-許連景)

### (十二)112-05-04-陳君旺辭職王春木繼任理事長

**112-04-27-陳文旺理事長宣布辭職，由王春木常務 理事長接下13屆理事長之職務(見212148-**112-04-27-陳文旺理事長宣布辭職，今5月4日恭喜王春木常務理事勇於承擔接下理事長之職務。112-05-04)

## 二、本人對陳文旺理事長不誠實之評論-12篇

1. **原告在庭上形塑其眾望所歸之事是說謊**

有關法官問為何未對「正義信」有所回應，本被告在庭聽到原告說，8-9成出席會員都投票給我，有筆錄為憑，企圖形塑其眾望所歸之理事長，但本人知道其有說謊之習慣且面不改色，乃欲從公會網站查詢，但發覺網站並未依公會慣例，將會員大會及理監事之會議紀錄及選舉之得票貼於網站，本被告乃於111年9月30日發文給公會，請求將選舉得票數寄給本被告，公會才在群組致歉，並將選舉得票數貼於公會群組，所以原告係經本被告之查證，才即時更正，**證明原告在庭上形塑其眾望所歸之事是說謊，**合先敍明。

1. **原告實際之得票率為67%並非90%何來眾望所歸**

依本人行文後才公布之會員大會紀錄，會員888 人，出席人數為604人，委託出席為146人，出席率為604/888=68%，親自出席率為458/888=51.5%，委託書占出席為146/604=24%，委託與親自出席之比率為146/458=31%，足證出席並不踴躍，經查甲團隊之委託書約60張，乙團隊約90張(即原告之團隊)，依選舉之報表有效票568張，原告得384張，得票率為384/568=67.6%，遠少於八九成，且原告有重大不誠實之紀錄，所以本被告在庭上聽其如此說詞即認為**原告又在說謊**。

**(詳見212320**-陳文旺有許多說謊紀錄-包括111-09-27-民事1268案號 在庭上公然說謊，本人予以拆穿，其乃具狀更正。112-08-24)

1. **為選理事長誣指蘇榮淇為實價登錄「歸責人」**

陳君為選理事長不擇手段誣指自己公會蘇理事長為實 價登錄 之「**歸責人」**而杯葛其選全聯會理事長。作為其巧取第10屆理事長之重要文宣，**是不誠實之行為**。**(詳見212318**-3-101年間陳文旺為選桃園公會理事長，杯葛本會第6屆理事長蘇 榮淇，競選全聯會理事長之證明-108-08-21-)

1. **105-03-23-處有期徒刑參月之辯詞充滿說謊理由**

**依據判決書10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高院刑事判決所 載：「**訊據被告陳文旺**矢口否認**有上揭竊佔、公共危險犯行，辯稱：其圍籬前不知告發人**洪月碧**將411地號土地租予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又其圍設之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遭人亂丟垃圾，且350地號土地雖有部分係既成道路，然其圍設鐵絲網圍籬之部分並非既成道路，該範圍亦非車輛及行人行經中園路時會通行之處，不會妨礙車輛與行人通行…其應有部分**所佔比例尚微**，**而分別共有人眾多**，何以他人於上棄置垃圾環保機關即通知被告。而350地號及1795地號土地現況即為緊鄰411地號土地向外連接中園路通行之用（見原審卷二第9、10頁所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豈能遭人大量棄置而為環保單位警告**；且果遭濫倒，被告若熱心公益維護所有土地自行清除再以告示警告應無難事，**焉須大費周章圍地禁制不可**，被告更未提出證據證明已遭棄置須以圍籬為最後手段；尤其證人**洪月碧、湯昆霖**於原審分別結證稱係於101年1月間與怡和餐飲公司即店招肯德基速食餐廳簽約，同年3月15日騰空交付，以及同年3至5月間某日該公司 設置綠色鐵皮圍籬即有工程興建餐廳看板（見原審卷一第 91及99頁正面），被告亦早於101年1月起即取得350地號土地時間以觀，苟遭人亂丟垃圾應於洪月碧與前承租人力麗家具結束租賃關係而於101年1月準備出租前即已發生，被告**豈有遲至同年4月11日始行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詳後述）圍籬之理，被告應係申請鑑界前得悉告訴人已出租他人即將興建餐廳乃出此策，較符常理，其所為上開**防止他人傾倒垃圾云云，要不足採**。另參以證人李家銘於原審就被告何以要其施設圍籬之原因結證僅稱為防亂倒垃圾遭環保局開罰而未曾提及他人違規停放車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7頁正面），被**告再以為免違規停放車輛而圍籬云云為辯，亦非屬**實」。

**按長期陳君如判決書所載，本案陳君係以贈與、信託或 買賣**方式取得持分土地，這就是其炒作土地而聚富之重要手段之一，再要求共有人購買其持分否則拆屋還地，在桃園之地政士常會收到客戶提供之存證信函，其說謊可以不打草稿，法官不是省油的燈，一一予以駁斥，一**個曾任桃園地院書記官又是開南大學之法律系講師，卻是慣於說謊的人(可以看看本文周欣理事對陳君愛說謊之貼切評論)，許連景才會公開說陳君實在是一位德不配位之公會理事長**。

1. **陳君會前1天停開 800多人大會之理由為智慧型大騙局**

104-12-114-陳文旺指控第9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作為會前1 天停開 800多人大會之理由，實則組織其團隊，明目張膽違背公會規章，重新辦理候選人登記，本人稱其為智慧型大騙局，是非常**不誠實行為。**

1. **103年間自行認定會員涉有「詐欺」就是不誠實之行**

**自己提案認定00杉涉有詐欺、巧立名目及違法收取報酬等情事，未行起訴及判決何能濫用理事長之職權，公然指控00杉「涉有詐欺」，其實是因選舉恩怨公報私仇，就是不誠實之行為。**

1. **108年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發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

**108年選輸全聯會理事長，恣意妄為告發第8屆理事長 高欽明老師**及第9屆新當選之**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最後不起訴，這就是好訟之**不誠實行為。**

1. **以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為不誠實之行為**

陳文旺選輸全聯會理事長不服輸，以其被高院判刑3個 月(最後無罪)之同案被告彭君為人頭，以選舉無效等理由，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為5連敗之人頭訴訟(**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助網-211300檔案)，事實上之真正委託律師之實質實委託人為為陳君，卻躲藏在背後，這就是不光明磊落及**不誠實之行為**。

1. **選舉文宣不誠實巧取第13屆理事長(中途辭職)**

111年第13屆之選舉，依慣例輪到北區，陳君團隊之 選舉公報春王春木排名第1(屬北區)，陳文旺排名第9(屬南區)，並未公開聲明其要選理事長，另一團隊由副理事長呂宜鴒領銜公開聲明其要競選理事長，且提出許多好的政見，結果許多會員誤以為北區之王春木要選理事長，所以陳文旺之團隊取得多數之理事，卻由陳君當選全理事長而非王春木，這就是**不誠實行為。**

1. **違反章程「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陳君未能團結公會反而以其心復之幹部，進行清算鬥爭前朝，且違反本會章第25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全聯會章程第21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2分之1；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而全聯會之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是確定之制度**，「**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目前全國查得只有全聯會及本會有此文義之規定，這就是為何許時鎮理事長於本會20週年慶及**臺灣地政士百年誌-110年11月4日全聯會編印第318頁歷任理事長及497頁之前副理事長楊連增皆以本會「**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之意旨為榮，有民主修養的人，除非没有人選否則不會再去選理事長，不誠實之陳君卻巧取第2次理事長，因其在鬥爭前朝，本人認為其已德不配位，乃公開陳情市府主張其當選無效，市府未回復本陳情人(或許可能郵局之失誤)，但回復公會之函文卻不明確，或許基於公會自治，本人可以體諒，所以未對市府有所異議，最後陳君在112-04-26-清晨1:16分於公會群組宣布辭去第13屆理事長，為他以不誠實巧取第13屆理事長暫時畫下句點。(見212127-**有關本會員許連景，陳情陳文旺理事長似有違反本會章程第25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1次為限，不得連任┘，卻巧取擔任第2次理事長是否無效乙事？主管機關之回文供參如下」

1. **陳君促使市府對決算不予備查卻不公布原因**

**陳君之會員大會備查文，添加促使市府對決算不予備查之理由，卻不公布原因，就是不誠實行為。(見211138**-桃園公會問題-02-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社會 局不予備查之真象大 白及評析-會號108許連-昨訪客1227人次-111-05-04)

1. **台灣之聲討論區-檢視主題-檢察官放水包包庇圖利數億**

陳文旺**是否為真正之善意第三人？**在google-以「**陳文旺**」為關鍵字查詢，長期在第一頁可以看到：台灣之聲討論區-檢視主題**-陳文旺謊言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其所論述者即是**以下之重大不動產詐騙案，**法院判決陳文旺理事長夫妻為本不動產重大詐騙案之**善意第三人**，關鍵之偽造信託登記之送件代理人亦只是證人而免責，尤其是判決書所載2次購買案為何皆在**在某不詳地點(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及遠低於公告現值為何能規避眾多共有人優先購買權？**對地政機關(核對當事人身分)、國稅局(稅單繳款書之寄達繼承人)及司法機關(判決是否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而言，**到底那個環節出了問題？**使弱勢之受害者**欲哭無淚，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而最大之受益者卻是善意之桃園市政士公會擔任2任**非常不誠實及好訟好鬥**之**陳文旺理事長**(第2任已於112-04-27-清晨1:16分於公會群組宣布辭職)，這是一件值得**地政士、地政界及稅捐機關研究之重大詐騙案例即**問題何在？以避免再發生，正如陳君曾被判刑3個月，最後又無罪，因此**陳文旺是否為真正之善意第三人？是本案最值得探討之地方，以遏止智慧型詐騙？才能彰顯台灣是一個司法很有正義而令人敬愛的國家。**

**(詳見212332-摘自google-台灣之聲討論區-檢視主題-陳文旺謊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法院判決陳文旺理事長夫妻為本不動產重大詐騙案之善意第三人是否為真實？。評論人-許連景-0932103815-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理事長。)**

## 三、本人對陳文旺理事長好訟好鬥之評論-20篇

1. **103年濫用職權將會員0杉提請懲戒，民刑行皆敗訴。**
2. **105年間控告第一公會所有理事最後和解。**
3. **108年間告發高欽明及李嘉嬴偽造文書最後不起訴。**
4. **108-01-18-以控告全聯會46位理監事3年7月5連敗**。
5. **111-08-05-不繳認捐款告全聯會李理事長妨害名譽**

陳文旺不依規定及慣例繳常務理事之認捐款6萬元，卻控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112-02-09判決其敗訴(見212063-112-02-13-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陳文旺理事長，108年全聯會理事長選輸即告發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又以人頭之惡意訴訟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纒訟3年8個月，5件訴訟皆敗訴及見互助網211300檔案)，不依規定及慣例繳常務理事之認捐款6萬元，卻於111-08-05-控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今亦判決其敗訴，足以證明其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應該知所反省向全聯會、所有被告及被害人道歉-會員許連景評論-)

1. **111年間告民事判決許連景賠1萬元本人感謝法官。**
2. **111-11-23-林法官促成和解， 1萬元拋棄請求權。**
3. **111-12-14-陳文旺又違背調解筆錄再告許連景**

陳文旺又違背調解筆錄第4項規定再告許連景

(**見互助網 211294-**111-12-14-起訴狀2-陳文旺理事長又告會員許連景求償80萬元及刪除8+3篇-111-12-17-昨訪客1981人次)

1. **112-02-09-陳君控告全聯會第6件訴訟又敗訴**

12-02-0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87 號民事判決陳文旺敗訴**(見互助網212068-112-02-09-判決書-陳文旺理事長控告全聯會第6件訴訟又敗訴之評析-會員許連景-昨訪客1338人次)**

1. **112-03-06- 陳文旺- 控告全聯會第7件上訴狀**

**(見互助網-212115**-陳文旺-好訟理事長-控告全聯會第7件-上訴狀-許連景評論-昨訪客1600人次)

1. **112-03-09-動機不良一議案，浪費近小時**

為鬥爭前朝動機不良之議案，引起3位前理事長 及會員之不滿**(見212109**-112-3-09-陳文旺-動機不良一議案，浪費近小時，砲聲隆隆-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有影片為證)-昨訪客1786人次

1. **112-04-07-陳文旺理事長查封許連景會員之事務所**

**(見互助網212130**-查封函-陳文旺理事長查封許連景會員之事務所，昨天早上收到桃園地方法院之查封函，從文件看不出其查封之原因，且彰銀也來電已凍結本人之額度貸款。在此公開希望陳君能在20日內主動撤銷本件查封，否則本人有如烏克蘭，只有奮戰到底，才不會亡國。

1. **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01:16分辭職 (見互助網212142-**陳文旺理事長突然於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01:16分辭職未說明原因，但在群組有發起慰留之行動，是否如願大家就拭目以待-)
2. **112-05-04-陳文旺辭職由不春木繼任理事長**

**(見互助網212148-112-04-27-陳文旺理事長宣布辭職，今5月4日恭 喜王春木常務理事勇於承擔接下理事長之職務。112-05-04)**

1. **112-05-11-陳文旺超額查封許連景元大銀行之帳戶**

**(見互助網-212155**-112-05-11公布我所面對的挑戰-陳文旺今又查封許連景元大銀行之帳戶-讓我必須向朋友借款之困境-。

1. **112-05-23-法院駁回陳文旺之強制執行**

**(見互助網212166-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一個掌聲-駁回強制執行-及公佈與陳文旺之停戰宣言-112-06-04-昨訪客1308人次))**

1. **112-06-08-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

**(見互助網-212175**-112-06-08-刑事自訴狀-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112-06-17

1. **112-06-08-強制執行案被駁回又聲明異議**

陳文旺理事長對查封會員許連景之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

**(見互助網212168-1-112-06-08-陳文旺理事長對查封會員許連景之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

1. **112-07-28-陳君夫妻民事案件高達420筆為本人的46倍**

在司法院網站查詢判決書，112年7月28日以陳文旺之名義查得民事案件之案號有317筆，其妻王珍瑛有103筆合計**420筆**，且不斷快速的增加中，**本人只有9筆**，陳文旺夫妻之案件為**許連景之46倍**，平均每月增加**2.35筆，**本人已73歳而陳君尚屬年輕，**不是律師卻有如此多之訴訟案件**？

**(見212307-民事聲請狀-法院和解後不到一個月，陳文旺又告許連景，非律師法院民事其夫妻合計有案號420筆且不斷增加中，為連景的46倍，評論其為好訟理長為有所本--昨訪客729人次-112-08-10-)**

1. **112-09-05-陳文旺又對刑事自訴駁回聲明異議**

**小結：是否為好訟好鬥之徒，是可受公評之事**

從上所述，112-07-28-陳文旺夫妻之民事案件有420筆為許連景之46倍，平均每月增加2.35筆(112-08-30-陳文旺又增加3筆為320筆)，和解後又違反調解筆錄，再告許連景民刑事及超額查封本事務所及元大銀行帳戶，以人頭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纒訟3年7月5件皆敗訴，第7件於112-08-22-判決敗訴，陳文旺是否為好訟好門之徒，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留給大家去評斷。

**(212328-**陳文旺理事長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等案，纏訟4年7月-7連敗判決書-，希望不要再上訴而再濫用司法資源。112-09-01)

## 四、結論-陳文旺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好鬥理事長

從上所述，陳君101年間第一次參選理事長，其為求勝選杯葛本會第6屆理事長蘇榮淇，桃園公會反而落選2名全聯會理事；102-02-08濫用職權提縣府懲戒會員許連景；**103-02-07-選舉恩怨公報私仇提案懲戒會員00杉因選舉恩怨當日收到信，理事長當日召開臨時會，自己提案懲戒其會員00杉陳君自己提案認定00杉涉有詐欺、巧立名目及違法收取報酬等情事，**最後無論民刑及行政訴訟，法院皆還00杉公道，**但陳君至今未曾給00杉一個道；104-12-10-會前一天發文開停開大會為智慧型大騙局** ；**105年好訟個性**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 **10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高院刑事判決**，**陳00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處有期徒刑參月，最後無罪；108年選輸全聯會理事長，恣意妄為告發第8屆理事長高欽明老師**及第9屆新當選之**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最後不起訴。這就是好訟之不誠實行為**；108-01-18-願選不服輸以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6 連敗；又111-03-09-巧取公會第13屆理事長(112-04-27辭職)；**112-02-09-陳君控告全聯會第6件訴訟又敗訴；112-03-06-陳君控告全聯會第7件今日又上訴；112-03-09-鬥爭前朝動機不良之議案，引起3位前理事長及會員之不滿(212109-112-3-09-陳文旺-動機不良一議案，浪費近小時，砲聲隆隆-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有影片為證)；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01:16分辭職未說明原因；112-05-04-陳文旺辭職由不春木繼任第13屆理事長；112-05-11-陳文旺超額查封許連景元大銀行之帳戶；112-05-23-法院駁回陳文旺之強制執行；112-06-08-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112-06-08-陳文旺理事長對查封會員許連景之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112-07-28-陳文旺夫妻之民事案件有**420筆**為**許連景之46倍，且好不容易在111-11-23-林其玄法官之努力下促成和解，卻違背調解筆錄第4條之規定再告本人民刑事，112-09-05-陳文旺對刑事自訴駁回聲明異議，證明**陳文旺為百年難得一見之狂妄，不誠實及好訟好鬥之落跑理事長。

**陸、檢舉懲戒陳文旺之理由及法律依據**

綜上所述，陳文旺數年來擔任2屆之桃園公會理事長期間 (本13屆在112-04-27清晨1:16分在群組**憤而辭職**)，在本會製造派系排除異己，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時常說謊之作為，嚴重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願選不服輸，濫用訴訟控告全聯會-7連敗-其中之**5件係教唆人頭為之**，已纏訟4年7個多月(**希望其不要再上訴**)，**嚴重中傷全聯會、46位理監事及高欽明及李嘉嬴2位理事長之形象，亦直接影響地政士在社會上之聲譽**，**等同嚴重中傷同業之行為**。

陳文旺為組其派系干涉會務，指控第9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自編違反章程之理由，狂妄於會前一天停選800多之會員大會，重新辦理候選人登記，縱使暫停選舉亦無重新登辦理候選人登記問題，以及如前訴指控第12屆理事長**陳榮杰公款私用**，且本案為陳君第3件濫用理事長職權提出懲戒會員許連景(**第1件為會員00杉被他弄得傾家蕩產-105-108-纒訟4年多最後00杉民刑及行政訴訟皆勝訴，陳君卻未道歉**)，凡此皆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16 條**規定：「 **地政士不得有詆譭或中傷同業之行為，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且情節相當重大，為此本人比照陳君提報請懲戒會員許連景，乃不得不正式公開向本會提出其前揭等等不良事蹟，**係屬情節相當重大之狂妄行為**，依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24 條** 之規定：「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巿或**縣巿主管機關處理。**」，為此公開報請 本會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規定予以懲戒，才能使陳文旺遵守法律規定，不要恣意妄為。

# 附註：和解為上策

本懲戒案除公開貼網，並請求7位本會榮譽理事長以及同時徵求地政機關之長官、全聯會、各公會、及本會的所有地政士，希望**有人有能力又肯出面，促使陳文旺與全聯會，李理事長及許連景，喝咖啡達成和解**。我的條件很清楚，同意撒回非常辛苦而完成之近百篇評論，係他和解後又告我民刑事，超額查封我不動產及銀行悵戶，讓我－直**陷入週轉困境而作之評論**，否則只能**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勇敢面對而已**。

**調解標的**

1. 陳文旺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已7連敗請不要上訴。
2. 陳文旺撤回對許連景2次超額查封不動產及元大銀行。
3. 許連景刪除地政士互助網新評論陳文旺文章約100篇。
4. 不再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帖以評論陳文旺為目的之文章。
5. 陳文旺撤回對許連景之懲戒提案。
6. 許連景撤回對陳文案之懲戒提案。
7. 還給本公會、全聯會及市政府之清靜空間並避免訟累。

**(212330-**和解為上策-誠徵德高望重的人，願調解陳文旺與全聯會、李理事長及許連景之爭議，不要再上訴、撤銷懲戒及查封，還給地政界及市政府之清靜空間並避免訟累。-112-09-09)

目錄內容

[主 旨：為檢舉陳文旺理事長，嚴重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3 條及16條，且已有涉及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之行為情節重大，依法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謹提請公會依法審議，並報主管機懲戒，請查照。 1](#_Toc146000078)

[說 明： 1](#_Toc146000079)

[壹、公會處理陳文旺理事長提案懲戒許連景有行政未中立之嫌 1](#_Toc146000080)

[212136-陳文旺理事長檢舉許連景會員之懲戒函-112-04-19- 1](#_Toc146000081)

[**貳、 陳文旺前理事長近10年來造成公會、全聯禍害知多少** 3](#_Toc146000082)

[**一、對本會之禍害** 3](#_Toc146000083)

[二、對全聯會之禍害 3](#_Toc146000084)

[三、陳文旺長期以其派系干涉會務做了許多壞事 4](#_Toc146000085)

[四、受陳文旺之害最深的第12屆 5](#_Toc146000086)

[本網註：本屆(13屆)破天荒有3位理事辭職為證 6](#_Toc146000087)

[**五、陳文旺在公會群組，公然指摘陳榮杰前理事長公款私用** 6](#_Toc146000088)

[六 、看看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7](#_Toc146000089)

[參、陳文旺願選不服輸控告全聯會纏訟4年7個月之證據 9](#_Toc146000090)

[內容 9](#_Toc146000091)

[一、 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108-09-30 9](#_Toc146000092)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304 號民事判決-109-04-09 9](#_Toc146000093)

[三、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79 號民事判決-110-09-17 9](#_Toc146000094)

[四、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111-06-22 9](#_Toc146000095)

[五、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民事裁定-111-09-28 9](#_Toc146000096)

[六、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87號-111-08-05- 9](#_Toc146000097)

[**七、**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上 字第 425 號-112-08-22-** 9](#_Toc146000098)

[肆、 陳文旺為狂妄之理事長的重大證據， 9](#_Toc146000099)

[一、104-12-11-編造理由會前一天通知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 9](#_Toc146000100)

[**二、告發聘請他當秘書長之高欽明理事長偽造文書** 9](#_Toc146000101)

[**三、用人頭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8個月5連敗** 9](#_Toc146000102)

[**四、不繳常務理事認捐款6萬元，卻反控全聯會及李理事長** 10](#_Toc146000103)

[伍、陳君與第9、11及12等3屆理事長失和之原因為干涉會務。 10](#_Toc146000104)

[一、陳君與第9屆理事長交惡原因-妄指邱辰勇理事長偽造文書 10](#_Toc146000105)

[二、第11屆葉呂華理事長亦深受其干涉會務之困擾- 11](#_Toc146000106)

[三、與第12屆理事長陳榮杰交惡之原因 12](#_Toc146000107)

[第12屆 陳(榮杰)理事長期間 12](#_Toc146000108)

[四、陳文旺對抗全聯會第8、9屆斑斑可考之事蹟 13](#_Toc146000109)

[**伍、陳文旺是否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好鬥之理事長？** 15](#_Toc146000110)

[一、對陳文旺理事長狂妄之評論-12篇 15](#_Toc146000111)

[**(一)** **101年間杯葛本會理事長蘇榮淇競選全聯會理事長** 15](#_Toc146000112)

[**(二)** **102-02-08濫用職權提縣府懲戒會員許連景** 16](#_Toc146000113)

[(三) **103-02-07-選舉恩怨公報私仇提案懲戒會員00杉** 16](#_Toc146000114)

[(四) **104-12-10-會前一天停開大會為智慧型大騙局** 16](#_Toc146000115)

[**(五)** **長期打壓第一公會，卻要申請加入第一公會** 17](#_Toc146000116)

[**(六)** **105-03-23-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處有期徒刑參月** 18](#_Toc146000117)

[(七) 108-01-18-選輸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等6 連敗 18](#_Toc146000118)

[**(八)** **111-03-09-巧取13屆理事長(112-04-27辭職)** 19](#_Toc146000119)

[**(九)** **112-03-06-陳君控告全聯會第7件今日又上訴** 20](#_Toc146000120)

[**(十)** **112-03-09-鬥爭前朝動機不良之議案** 20](#_Toc146000121)

[(十一) 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憤而辭職** 20](#_Toc146000122)

[(十二)112-05-04-陳君旺辭職王春木繼任理事長 20](#_Toc146000123)

[二、本人對陳文旺理事長不誠實之評論-12篇 21](#_Toc146000124)

[**(一)** **原告在庭上形塑其眾望所歸之事是說謊** 21](#_Toc146000125)

[**(二)** **原告實際之得票率為67%並非90%何來眾望所歸** 21](#_Toc146000126)

[(三) **為選理事長誣指蘇榮淇為實價登錄「歸責人」** 21](#_Toc146000127)

[(四) **105-03-23-處有期徒刑參月之辯詞充滿說謊理由** 22](#_Toc146000128)

[**(五)** **陳君會前1天停開 800多人大會之理由為智慧型大騙局** 23](#_Toc146000129)

[**(六)** **103年間自行認定會員涉有「詐欺」就是不誠實之行** 24](#_Toc146000130)

[**(七)** **108年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發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 24](#_Toc146000131)

[**(八)** **以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為不誠實之行為** 24](#_Toc146000132)

[**(九)** **選舉文宣不誠實巧取第13屆理事長(中途辭職)** 24](#_Toc146000133)

[**(十)** **違反章程「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25](#_Toc146000134)

[(十一) **陳君促使市府對決算不予備查卻不公布原因** 25](#_Toc146000135)

[**(十二)** **台灣之聲討論區-檢視主題-檢察官放水包包庇圖利數億** 26](#_Toc146000136)

[三、本人對陳文旺理事長好訟好鬥之評論-20篇 27](#_Toc146000137)

[**(一)** **103年濫用職權將會員0杉提請懲戒，民刑行皆敗訴。** 27](#_Toc146000138)

[**(二)** **105年間控告第一公會所有理事最後和解。** 27](#_Toc146000139)

[**(三)** **108年間告發高欽明及李嘉嬴偽造文書最後不起訴。** 27](#_Toc146000140)

[**(四)** **108-01-18-以控告全聯會46位理監事3年7月5連敗**。 27](#_Toc146000141)

[**(五)** **111-08-05-不繳認捐款告全聯會李理事長妨害名譽** 27](#_Toc146000142)

[**(六)** **111年間告民事判決許連景賠1萬元本人感謝法官。** 27](#_Toc146000143)

[**(七)** **111-11-23-林法官促成和解， 1萬元拋棄請求權。** 27](#_Toc146000144)

[**(八)** **111-12-14-陳文旺又違背調解筆錄再告許連景** 27](#_Toc146000145)

[**(九)** **112-02-09-陳君控告全聯會第6件訴訟又敗訴** 27](#_Toc146000146)

[**(十)** **112-03-06- 陳文旺- 控告全聯會第7件上訴狀** 27](#_Toc146000147)

[**(十一)** **112-03-09-動機不良一議案，浪費近小時** 28](#_Toc146000148)

[**(十二)** **112-04-07-陳文旺理事長查封許連景會員之事務所** 28](#_Toc146000149)

[**(十三)** **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01:16分辭職 (見互助網212142-**陳文旺理事長突然於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01:16分辭職未說明原因，但在群組有發起慰留之行動，是否如願大家就拭目以待-) 28](#_Toc146000150)

[**(十四)** **112-05-04-陳文旺辭職由不春木繼任理事長** 28](#_Toc146000151)

[**(十五)** **112-05-11-陳文旺超額查封許連景元大銀行之帳戶** 28](#_Toc146000152)

[**(十六)** **112-05-23-法院駁回陳文旺之強制執行** 28](#_Toc146000153)

[**(十七)** **112-06-08-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 28](#_Toc146000154)

[**(十八)** **112-06-08-強制執行案被駁回又聲明異議** 28](#_Toc146000155)

[**(十九)** **112-07-28-陳君夫妻民事案件高達420筆為本人的46倍** 29](#_Toc146000156)

[**(二十)** **112-09-05-陳文旺又對刑事自訴駁回聲明異議** 29](#_Toc146000157)

[**小結：是否為好訟好鬥之徒，是可受公評之事** 29](#_Toc146000158)

[四、結論-陳文旺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好鬥理事長 29](#_Toc146000159)

[**陸、檢舉懲戒陳文旺之理由及法律依據** 31](#_Toc146000160)

[附註：和解為上策 32](#_Toc146000161)

[**調解標的** 32](#_Toc146000162)

[1. 陳文旺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已7連敗請不要上訴。 32](#_Toc146000163)

[2. 陳文旺撤回對許連景2次超額查封不動產及元大銀行。 32](#_Toc146000164)

[3. 許連景刪除地政士互助網新評論陳文旺文章約100篇。 32](#_Toc146000165)

[4. 不再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帖以評論陳文旺為目的之文章。 32](#_Toc146000166)

[5. 陳文旺撤回對許連景之懲戒提案。 32](#_Toc146000167)

[6. 許連景撤回對陳文案之懲戒提案。 32](#_Toc146000168)

[7. 還給本公會、全聯會及市政府之清靜空間並避免訟累。 32](#_Toc146000169)

**評 論 人：會號108許連景**

**指教電話：0932103815**